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肇域

相　對　人　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異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3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費3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聲請人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